

##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上午9:3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国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宁晋县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 PPP 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为 4,900.00 万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意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资金 4,900.00 万元用于宁晋县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贷款期限 1 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办理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贷款利率 4.35%；同意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同意授权董事长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并授权董事长与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银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18-078 号公告。

#####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回购价格分别调整为 23.86 元/股及 23.8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18-079 号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永凯和李宝生因离职、王芳因选任为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以上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数量合计 4 万股，其中，王芳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23.86 元/股；杨永凯、李宝生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23.8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329.60 万元，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的工商、商务变更登记手续。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18-080 号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